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学 工业区体育中心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男）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23 号

2025年12月10日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18121167938 电话： 021-6712031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盛晓晴 联系人： 钱佳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上海化学工业区体育中心（以下简称“体育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提供设备设施、人力、物料等体育中心日常运营所需，并对体育中心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8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使用费、日常物料使用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9 号-2026 年 12 月 8 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双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双方公司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提到的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双方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专家顾问、合作伙伴如需了解上述秘密信息的，应与聘请方连带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项目运行 6 个月且乙方通过甲方的阶段性验收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一年服务期满且乙方通过甲方的服务验收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相关费用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专项发展资金专户拨付。

7. 2. 2 付款条件：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付款。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费用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按下列形式收取费用：

8.1 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的形式向甲方结算。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实施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盈余的由乙方享有，发生亏损的由乙方承担。

8.2 体育中心应优先服务园区企业职工。

8.3 体育中心主要服务项目价格最高定价标准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8.4 体育中心车辆停放由乙方负责管理，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实施收费管理，甲方应积极做好配合。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经济赔偿。

9.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合理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需的工作便利。

10. 3 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交付成果。

10.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等的安全性，任何第三方在体育中心内遭受人身财产损失若为体育中心需要承担责任的，则乙方应第一时间内对事件进行响应、处理、赔偿，如甲方为此先行产生经济损失或赔偿的，应由乙方最终赔偿甲方损失。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专业评审人士出具的意见书向乙方提出补救/修改要求。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成果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造成甲方相应损失的，乙方应予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 2 调解不成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16.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